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劉國華
鍵豪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視同上訴人 劉國禎
CHEAN HOUR ENTERPRISE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不服本院110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1萬9,70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45,224.02元×被上訴人110年7月21日起訴時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8.09800元＝15,319,7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2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